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

签署 5G 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5G 框架合作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或“甲方”）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或“乙方”）签署了《5G 框架合作协议》，为贯彻落实国家 5G 战略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政策精神，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求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展开互利共赢的深度合作。

本次签署《5G 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971990211X

类型：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开发区联通路 9 号

负责人：李张挺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0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在湖北省范围内经营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 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经营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英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储存转发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甲方包括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国内外各分支机构；乙方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

（一）业务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优势，双方主要合作领域围绕 5G、C-V2X 和云服务等车联网通信技术领域开展具体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运营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 5G 通信应用、C-V2X 应用、云服务平台建设、IDC 大数据中心建设、汽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车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基础通信及创新类业务。

2、双方将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通信及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创新方面的合作，联合开展市场调研，共同研究开发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信及大数据运营的服务产品，互相为双方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增值服务。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生态价值链建设，拓展延伸服务，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和社会意义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

（二）承诺与保证

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并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甲方承诺在车联网通信和云平台建设及大数据运营等领域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视甲方为重要集团战略合作伙伴，承诺在各项业务合作中，给予公司最优惠资费政策。

（三）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甲乙双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此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开发协议。

（四）合作期限与续签

1、本协议有效期为伍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2、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的最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合同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3、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扩展本协议合作范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武汉兴民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领先优势和中国联通在 5G、C-V2X 和云服务等车联网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化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次合作的实现，将深化公司车联网领域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5G 框架合作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兴民与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签署的《5G 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